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23)

咸同雲南回民事變

王樹槐著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23)

咸同雲南回民事變

王樹槐著

自序

自嘉道以來，清代吏治日壞，外患日烈，內亂迭起。咸同年間，洪秀全建國於南京，杜文秀割據於大理。就勢力而言，洪秀全遠過杜文秀。就時間而言，洪秀全首尾十五年，而杜文秀則達十八載。兩者時代背景相同，其間自有共同的原因。就影響而言，洪秀全雖然大於杜文秀，但杜文秀亦有其不容忽視之處。就民族而言，中國回族是中華民族中相當重要的一支，今日回漢固已一家，無何隔閡可言，但在清末時，卻發生幾次不幸的悲劇，咸同年間雲南事變，即爲其一。爲明瞭此種悲劇形成的原因，實有研究的價值和必要。然而學者對太平天國的研究，已卓有成就，而對雲南事變，至今未見一部較爲完整的著作，甚至專文亦不多見。文獻的散佚不全，自爲重要原因之一。官方史料，既多記述戰爭，過份誇張武功，私家記載，又多出漢人之手，難以盡信。作者雖有志於此一問題的研究，但史料的殘缺，始終是一項不易克服的困難，唯有於可能情形之下，就若干重大問題，作一分析性的探索。有關杜文秀軍政措施的記載過少，因之這方面的論述，更爲簡略。

本書的重心，在於研究此次事變發生、延續、及平息的各項因素，並一論其影響。

撰寫期間，承蒙郭量宇先生詳加指導，深蒙啓發，受益最大；書成後，又賜予核閱，斧正良多，特此致最深的謝意。此外黃嘉謨先生、王聿均先生、沈雲龍先生、呂實強先生、張存武先生、王爾敏先生、陸寶千先生、謝剛中先生、林明德先生、魏仲韓先生、黃慶樂先生、林如澄先生、馬天綱先生，或賜予校閱，或惠示卓見，或提供資料，或潤色文字，或代爲統計，或繪製地圖，特此一併致謝。

本書撰寫期間（一九六四年一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曾獲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之資助，書成後，又蒙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資助部份出版經費，特此致謝。

作者學識淺薄，成書匆促，錯誤之處，敬祈國內外學者專家，賜予教正。

王樹槐

民國五十六年十月於南港

咸同雲南回民事變 目錄

自序·····	一
緒論·····	一
第一章 事變的原因·····	二九
第一節 遠因·····	二九
一、宗教·····	二九
二、政治·····	四五
三、社會經濟·····	五九
第二節 近因·····	九九
一、銀廠爭奪·····	九九
二、省垣殺回·····	一〇二
第二章 回民領導人物及其態度·····	一〇九

第一節 馬德新主和·····	一〇九
一、生平與志趣·····	一一〇
二、謀和的經過·····	一一八
第二節 馬如龍受撫·····	一三六
一、家世與個性·····	一三七
二、對滇事的態度·····	一四六
三、師友的影響·····	一五四
四、馬杜的關係·····	一五八
第三節 杜文秀反滿·····	一六五
一、大理起事·····	一六五
二、軍政措施·····	一七一
第三章 官方的因應·····	一八五
第一節 朝廷的態度·····	一八五

第二節 疆吏的齟齬與畏葸·····	一九三
一、督撫不和·····	一九四
二、大員規避·····	一九五
三、川督作梗·····	一九九
第三節 官兵的胡爲·····	二〇八
一、地方官的顛預·····	二〇八
二、兵練的橫暴·····	二一一
第四節 岑毓英的智略·····	二二二
第四章 變亂的平息·····	二三七
第一節 一般原因·····	二三七
一、漢回人數的比較·····	二三七
二、兵器糧餉的比較·····	二四三
三、漢回互降的頻繁·····	二五九

第二節 馬如龍受撫的影響·····	二八一
一、穩定滇局·····	二八一
二、打擊杜軍·····	二九一
第三節 杜文秀的措施失當·····	三〇〇
一、志向的局限·····	三〇一
二、聯外的闕略·····	三〇三
三、軍政的失策·····	三〇八
第五章 事變的影響·····	三一四
第一節 人口的銳減·····	三一四
第二節 經濟的凋零·····	三三〇
第三節 外患的肇端·····	三三七
結論·····	三四六
附錄·····	三五一

一、雲南省圖·····	三五·一
二、雲南省新舊州縣名稱對照表·····	三五·三
三、統計表·····	三五·六
四、徵引書目·····	三七·〇
五、引得·····	三九·六

緒論——清以前中國回民的發展

「回回」一詞，首見於宋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三）沈括的「夢溪筆談」，係指唐時的回紇或回鶻。^①十三世紀之「回回」，除指回紇外，又包括葱嶺以西的一些部落，唯尚未指信奉回教者而言。至十四世紀時，始用以稱呼回教徒。^②本書所謂「回民」、「回族」等詞，則專指中國境內的回教徒。中國的回教徒，可大別爲二：一爲新疆的回部；一爲內地的「漢回」，包括陝甘雲南以及其他各省的回民。本書係討論雲南回民，文內所言，以「漢回」爲主。回教自唐時傳入中國，至今千三百餘年。盛清以前，回漢尙屬相安，至清末而變亂大作，其故何在？如能洞悉清以前回民在中國的發展，或可得到一些解答，有助於對清代回民事變原因的了解。

一、回教的傳入與發展

穆罕默德 (Muhammed, Mohammed, or Mahomet) 約於公元五七一年生於麥加

(Mecca)。隋煬帝大業六年(六一〇)時，自謂天帝宣召，親承真誥，乃創伊斯蘭教(Islāmism)。唐高祖武德五年(六二二)，自麥加避難麥地那(Medina)，歸附日衆。至太宗貞觀六年(六三二)死於該地，其時勢力統有阿拉伯半島。繼起者益爲擴張，竟建立一回教大帝國。至玄宗天寶九年(七五〇)，其領域西至北非與西班牙，東到印度河、喀什噶爾等地，與中國已緊密爲鄰。

回教何時傳入中國，說者不一，^③但以陳垣的唐高宗永徽二年(六五一)之說較爲可信。^④唯陳垣係以大食與唐正式交聘之年爲宗教傳入之年，尙有難以令人滿意之處，因宗教傳入與國際間的交涉爲截然兩事。故此一問題，尙無定論，唯可確知者，則在唐太宗與高宗之際，回教已傳入中國。

遠在西漢武帝張騫通西域時，中國人已知有阿拉伯，稱之爲條枝。^⑤唐時則稱爲大食，^⑥稱其教爲「大食法」。^⑦唐與大食交往頗頻，有水陸兩途，水路由廣州至新嘉坡，繞印度，到阿拉伯。陸路又分爲二：一由安西(今庫車)經于闐，至怛羅斯城(當爲今 Talas Aulie-ata 城)；一由安南經印度而至大食。^⑧

回教徒來華（亦即回教傳入）的方式，約可分爲下列三種：

①通使：阿拉伯等回教國家遣使來華次數之多，可證回教傳入中國之盛。自唐永徽二年（六五一）至貞元十四年（七九八），大食遣使來朝者凡三十九次。^⑨宋時，大食國王室及其屬國來朝者，自開寶七年至紹興六年（九七四—一一三六），計十九次，唯其目的，已由交聘變爲貿易。^⑩

②貿易：中西貿易極早，漢時已通西域，遠達大秦（羅馬）。回教興起後，其人由海道來華者更多。唐僖宗乾符六年（八七九），黃巢陷廣府（廣州），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被殺者爲數達十二萬至二十萬人。^⑪可見當時廣州外夷之衆。除廣州外，沿海地區的泉州^⑫、揚州^⑬、海南^⑭，皆爲回教會集之地。此外長安的西域人，約有四千戶，皆願留住中土。^⑮四川亦已有回教徒的存在。^⑯

宋代回人來華以航海貿易者爲最多。^⑰中國沿海商業至爲發達。廣州、杭州、明州（今浙江省鄞縣東）、泉州、揚州、秀州（今浙江嘉興）、華亭（今松江）、溫州等皆置有市舶司，^⑱回教徒甚爲活躍。宋末阿拉伯人蒲壽庚曾爲泉州市舶司使。^⑲除沿海地區外，內地回

教徒亦多，包括首都汴京（開封），其後且有回教徒隨宋南渡者。^⑳

㉑助戰：唐肅宗時，曾借大食兵約四千人平安史之亂。^㉒據說後多留而不去，並娶華婦，生息繁衍，成為唐時回教徒遷入最多的一次。^㉓回教徒之進入雲南，亦為軍事活動的另一形態。唐貞元十七年（八〇一），唐與南詔聯合，共敗吐蕃，俘吐蕃、黑衣大食兵約二萬。^㉔中國向有配置俘虜為奴的習慣，故此等黑衣大食士兵，可能是回教徒留住雲南之始。^㉕

回教徒來華，不論為何種方式，皆有留住中土者，而以後二者尤盛。蕃商應於冬季返國，其因故不歸者謂之居唐，有長居蕃坊達五年十年者。大曆十四年（七七九），「回紇留京師者常千人」。^㉖貞元三年（七八七），「胡客留長安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舉質取利，安居不欲歸。」如此情形者約四千人，後留唐為兵弁。^㉗長安之外，廣州尤盛。顧炎武云：「自唐設結好使於廣州，自是商人立戶，迄宋不絕，詭服殊音，多流寓海濱灣泊之地，築石聯城，以長子孫。」^㉘

元代是中國回教徒最盛的時代，^㉙主要原因是蒙古首先征服西域，回部相繼來附，繼而助攻中國，功績輝煌；甚至在帖木真未改稱大汗之前，已有回教徒隨同征戰，札八兒火

者 (Jafar khwajah) 卽爲一例。^②及滅宋之後，此批回民，多定居中土。^③雲南回民大都由此而來。

蒙古平定雲南之前，已征服西域數國，內多回教徒。^④憲宗三年（一二五三）忽必烈征雲南，以兀良合台爲大將。兀良合台所部爲其父速不台西征之軍隊，亦卽「滅黑吉、乃蠻、怯烈、杭斤、欽差諸部千戶」之軍，內多回兵，自無疑義。^⑤兀良合台又曾隨旭烈兀等西征哈里發 (Caliph)、八哈塔 (Bagdad) 等回教國家，^⑥自會招集一部份回兵。其他將領如班都察、葉僊鼎、月舉連赤海牙、八丹等皆回人從征大理者，^⑦亦足見征滇軍隊內回兵極多。忽必烈於憲宗四年（一二五四）班師，留大將兀良合台總督軍事。^⑧後兀良合台討平安南（一二六〇），命納速刺丁由雲南前往充任達魯花赤。^⑨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納速刺丁之父，賽典赤瞻思丁，任雲南平章政事，益奠回人在滇之基礎。

元代回教商人極爲活躍，早在公元九二四年，已有回教商隊出現於蒙古。^⑩蒙古軍事上的成功，得力於回教工匠商賈之助頗大，隨之來華者亦多。^⑪元代居華的回教徒，約達百萬人，^⑫分布中國各地，而以西北、西南，與東南沿海地區最多。如太宗時（一二二九—一二

四五），尋麻林（在今張家口之西），有「回回人匠三千戶」。④寧波有回回二十四戶。④山東東平府路有回回九十六戶。④文宗至順時（一三三〇—一三三二），鎮江有回回五十九戶，計三百七十四口。④燕京有回回二千九百五十三戶。④杭州的回教徒，據云在四萬戶以上。④雖未可盡信，但亦可見杭州回回人之多。

明代回教徒來者益衆，明太祖雖重農抑商，禁止海外貿易，但至成祖時則一度恢復。回教徒多藉朝貢之名，而行貿易之實。④自洪武初年至天啓末年（一三七〇—一六二七），明與回教諸國通好，就實錄所記，共三十九國，凡九百二十八次。④除通好外，西方回教徒亦多來歸。自洪武元年至成化十二年（一三六八—一四七六），凡五十九次。蒙古地方的回教徒來歸者，自永樂五年至嘉靖三十五年（一四〇七—一五五四），凡五十五次。④每次少則一人，多則六千人。

除由國外來歸的回教徒外，漢人之信奉回教亦爲回教徒增加的另一原因。其方式：一爲回人娶漢女爲妻，漢女改宗回教乃必然之事。華夷通婚，由來已久。唐代，蕃漢結親，蓋所不禁。④平安史之亂的回紇兵，多在華娶妻生子。宋代大致亦然。元祐間（一〇八六—一

○九四）廣州蕃坊劉姓人且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⑤①}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回商蒲亞里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訥，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⑤②}元代回人來華既多，漢回通婚之事隨之益頻。既可由旅館店主代為購妾，亦可與良家婦女相婚。^{⑤③}明代且禁止色目人等「本類自相嫁娶」，而聽與漢人為婚。^{⑤④}回人行多妻制，其藉婚姻繁衍孳息，為數頗為可觀。至漢人之入贅回婦者，亦從其教。^{⑤⑤}

另一種方式則為購買或搶虜中國婦孺，此輩婦孺自然隨其俗而改奉回教。元時，蕃商可自由購買子女。^{⑤⑥}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籍阿合馬妻、子、婿、奴婢等七千餘人，^{⑤⑦}足見回教徒富豪權貴擁有奴婢之多。明時此風仍盛。^{⑤⑧}中國婦孺被搶虜者亦有之。^{⑤⑨}此外則為漢人自願改奉回教者，「迨宋及元，中華入此教者不一。」^{⑥①}

元時，回民多居於通都大邑之處，明以後，則向小城市發展。^{⑥②}

二、回民的地位與角色

唐宋兩代之於回教徒，多以異國人待之，甚為優厚。唐僖宗曾接見依賓瓦哈伯（Ibn

Wahab)，垂詢甚詳，賞賜豐富，准用驛馬回至廣府（廣州），又詔諭廣府刺史善爲款待，並給薦書，所至之處，「皆得禮遇」。^{⑥1}唐律規定諸化外人同類相犯者，各依其俗法，異類相犯者，以國法論之。^{⑥2}宋對蕃客，大致循依唐律。^{⑥3}輕者送蕃坊，重者由廣州決斷。^{⑥4}宋時獎勵貿易，嘗授蕃商以官。^{⑥5}每年蕃舶歸國之際，提舉市舶司設宴送別。^{⑥6}

回教徒之豪華，唐已盛傳。^{⑥7}宋代記載亦多見之，而以大食商人爲最。^{⑥8}且有仕宦者：大食蕃官囉辛、綱首蔡景芳，各補承信郎。^{⑥9}南宋晚年蒲壽庚，官泉州市舶司提舉使竟達三十年之久。^{⑦0}

元代因回教徒助戰有功，且同爲異族，故對回教徒之信任僅次於其本族。元代開國諸主，對各派宗教一視同仁，其後各君，大體上亦持此態度，^{⑦1}且有若干蒙古王汗改從回教者。^{⑦2}

元代社會分爲四等：蒙古、色目、漢人、南人。^{⑦3}色目中以回回爲主。回人與漢人地位之懸殊，可由元代法律不平等中見之。元律規定蒙古、色目犯盜者免刺。漢人殺蒙古、色目者，處極刑。蒙古、色目殺漢人，若因爭論或乘醉，則僅罰金及命其出征而免死。^{⑦4}蒙古統